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
Revivegen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　　點：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 3 號 (大臺南會展中心 努山塔里亞 A 廳)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數計 41,977,195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36,295,24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3,369,273 股之 78.65%。

主　　席　：　鍾政祐　董事長　　記　　錄　：　楊淑芬

出 席 董 事　：　浩群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鍾政祐、正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正光、兆恆能資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玉龍、陳寬融、蔡憲唐、孫正強、林宜靜

列　　席　：　楊朝欽 會計師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宣佈本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1,582,838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791,41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三、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配合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五、　案由：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配合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完竣，

並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謹檢附前項財務報表表冊，請參閱附件六暨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3、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4、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照案通過，其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0,524,757 權(含電子投票 34,842,808 權)

項目	權數		比例
贊成權數		39,948,265 權	98.57%
	含電子投票	34,836,423 權	
反對權數		1,171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1,171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5,321 權	1.41%
	含電子投票	5,214 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新台幣 47,345,910 元，擬建議本年度不分配特別股股東紅利，普通股則擬建議分配股東紅利 28,421,565 元予股東，依目前股東名簿記載之普通股數為 47,369,273 股計算，其分配如下：

(1) 現金股利新台幣 9,473,855 元，每股配發 0.2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 股票股利新台幣 18,947,710 元，每股配發 0.4 元，即每仟股配發 40 股。

(3)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2、本盈餘分配案嗣後如因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請求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及訂定現金股利基準日、發放日及後續相關事宜。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照案通過，其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0,524,757 權(含電子投票 34,842,808 權)

項目	權數		比例
贊成權數		39,943,769 權	98.56%
	含電子投票	34,831,927 權	
反對權數		1,171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1,171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9,817 權	1.43%
	含電子投票	9,710 權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營運所需，擬自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18,947,71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1,894,771 股，暨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7,369,273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4,736,92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除權配股基準日普通股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配發計算，依據 113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47,369,273 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合計 140 股。

2、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所配發新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併湊之；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所剩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普通股，均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嗣後如因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請求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依實際狀況訂定除權基準日及調整股東配股率，如有相關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照案通過，其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0,524,757 權(含電子投票 34,842,808 權)

項目	權數		比例
贊成權數		39,948,265 權	98.57%
	含電子投票	34,836,423 權	
反對權數		1,171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1,171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5,321 權	1.41%
	含電子投票	5,214 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及法令規定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相關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照案通過，其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0,524,757 權(含電子投票 34,842,808 權)

項目	權數		比例
贊成權數		39,947,253 權	98.57%
	含電子投票	34,835,411 權	
反對權數		1,183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1,183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6,321 權	1.42%
	含電子投票	6,214 權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請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辦理公開承銷所需，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2、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員工認購，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該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4、該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該次增資相關事宜。

5、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照案通過，其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0,524,757 權(含電子投票 34,842,808 權)

項目	權數		比例
贊成權數		39,824,640 權	98.27%
	含電子投票	34,712,798 權	
反對權數		125,796 權	0.31%
	含電子投票	125,796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4,321 權	1.41%
	含電子投票	4,214 權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及法令規定所需，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其相關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2、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照案通過，其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0,524,757 權(含電子投票 34,842,808 權)

項目	權數		比例
贊成權數		39,947,253 權	98.57%
	含電子投票	34,835,411 權	
反對權數		1,183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1,183 權	

項目	權數	比例
無效權數	0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6,321 權	1.42%
	含電子投票 6,214 權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增補選第五屆董事 1 席及獨立董事 2 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獨立董事林宜靜女士於 113 年 3 月 5 日提出辭任獨立董事職務，任期至 113 年 6 月 13 日止，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2、因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擔任，為落實公司治理，擬增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各一席。

3、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補足原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自 113 年 6 月 13 日至 114 年 8 月 23 日止，選任後董事(含獨立董事)共 9 席。

4、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

5、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之，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

6、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戶號(身份證字號)	職稱	姓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913	董事	張琄菡	44,492,218	43,604,993
R2213*****	獨立董事	陳美琴	37,156,538	27,820,079
E1017*****	獨立董事	陳宗德	32,934,825	27,822,983

伍、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臨時動議提出。

陸、散會：下午一時五十九分。

附件一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
Revivegen Co., Ltd.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對於廢棄之處理理念，持續採取循環經濟之精神，以整合廢棄物循環利用與能源資源供應為目標，以達成廢棄物回收之循環經濟理念。

二、112年營業結果

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393,585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為47,309仟元，稅後淨利為35,991仟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40,811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1.09元。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　析	項　　目		一　一　二　年	一　一　一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393,585	339,164
	營業毛利(仟元)		110,649	116,026
	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仟元)		40,811	35,1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3	1.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0	2.7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32	12.67
		稅前利益	9.95	11.22
	純益率（%）		9.14	7.60
	每股盈餘（元）		1.09	1.35

五、公司發展策略：

目前全球許多國家已將『循環經濟』納入長期能源布局之中，並以永續發展環保觀點訂定目標與策略，且運用相關政策工具來發展。『循環經濟』是一個資源可回復、可再生的經濟和產業系統，透過重新設計、商業模式、提升能資源效率，來創造更多價值。

本公司目前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以產學合作模式及工業研究技術院合作進行研發計畫研究，將廢棄物更大化的轉換為能、資源再利用，以落實可再生的循環經濟。

本公司亦積極相關之研發及專利申請，目前已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1年11月21日核發「廢棄物焚化處理系統」及112年2月21日核發「無機性汙泥再利用系統」之專利證書。

為因應全球暖化帶來的衝擊，國際間及我國皆紛紛推出和減碳相關的政策，本公司亦積極主動參與並進行碳盤查，於112年12月26日取得ISO14064-1認證及碳水足跡用量報告，促以了解公司所產生的溫室氣體總量，進而進行改善並降低用量，以保護環境。

本公司亦將持續投入新研究發展，並將研發成果廣泛運用在未來的新產品或處理製程上。其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一)發展多效物理處理技術，提升核心技術

(二)廢棄物減量最小化，能資源整合

(三)提高產能利用率，降低生產單位成本

(四)產學合作，培育人才

六、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台灣經濟成長以來，半導體、電子、面板及塑化等產業蓬勃發展，伴隨而來則是產業衍生廢棄物之回收及處理需求增加，本公司持續在技術上落實處理、管理以及客戶服務上協同與清運業者密切配合。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隨時及持續密切注意並掌握國內外可能影響公司業務與財務與相關上重要政策及法律上的變動，並保持隨時可應變之狀態以維護公司利益。

最後，僅代表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及鼓勵。謹祝各位身體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董事長：鍾政祐　經理人：鍾政祐　會計主管：楊淑芬

附件二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
Revivegen Co., Ltd.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表冊，經本獨立董事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敬請　鑒核。

此　致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林宜靜

蔡惠康

孫正強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
Revivegen Co., Ltd.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四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
Revivegen Co., Ltd.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二十七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配合法令修訂。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廢棄物處理收入之正確性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及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二十。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廢棄物處理收入及商品銷貨收入，其中廢棄物處理收入於民國 112 年度為 292,233 千元，占個體營業收入 74%。因委託處理廢棄物之客戶眾多且各客戶委託處理之數量、處理程序及其計費方式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計算之正確性涉及部分人工作業，易導致廢棄物處理收入計算不正確，因其金額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特定客戶之廢棄物處理收入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一、了解廢棄物處理流程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並測試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二、針對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明細選取適當樣本進行抽核，包括抽查報價單及訂單等相關資料，重新核對數量及單價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及檢視期後收款，以測試廢棄物處理收入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

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朝欽　　會計師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3872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31652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百景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百景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百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百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

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百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廢棄物處理收入之正確性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及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二二。

利百景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廢棄物處理收入及商品銷貨收入，其中廢棄物處理收入於民國 112 年度為 292,233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 74%。因委託處理廢棄物之客戶眾多且各客戶委託處理之數量、處理程序及其計費方式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計算之正確性涉及部分人工作業，易導致廢棄物處理收入計算不正確，因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特定客戶之廢棄物處理收入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一、了解廢棄物處理流程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並測試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二、針對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明細選取適當樣本進行抽核，包括抽查報價單及訂單等相關資料，重新核對數量及單價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及檢視期後收款，以測試廢棄物處理收入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百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百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百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百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百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百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利百景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利百景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百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朝欽　　會計師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附件六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1,706	12	$ 170,134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十）	1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十）	25,949	2	23,90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6	-	3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2,712	-	2,30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5,283	-	2,4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5,702	14	198,762	1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2,986	2	23,05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809,619	42	407,041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574,257	30	626,488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05,067	11	215,335	1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65	-	1,3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60	-	36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309	-	64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243	1	13,11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3	-	5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47,039	86	1,287,913	87
1XXX	資產總計	$ 1,912,741	100	$ 1,486,67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 21,493	1	$ 10,60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5,149	-	2,08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7,859	2	45,29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1,245	1	12,80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665	1	9,971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43,834	2	50,30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0,256	7	131,055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267,877	14	281,598	1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98,783	10	207,212	1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29,250	2	29,27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5,910	26	518,085	35
2XXX	負債總計	636,166	33	649,140	44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15,413	22	280,730	19
3120	特別股股本	60,000	3	60,000	4
3100	股本總計	475,413	25	340,730	23
3200	資本公積	734,866	39	438,702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80	1	10,7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452	2	46,583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3,432	3	57,337	4
3400	其他權益	2,864	-	766	-
3XXX	權益總計	1,276,575	67	837,535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12,741	100	$ 1,486,6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393,585	100	$ 339,1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282,936	72	223,138	66
5900	營業毛利	110,649	28	116,026	3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6,069	1	5,812	2
6200	管理費用	37,724	10	37,63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85	1	4,32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578	12	47,777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497)	-	(2,769)	(1)
6900	營業淨利	61,574	16	65,480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185	-	485	-
7010	其他收入	2,567	-	1,9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1	-	(211)	-
7050	財務成本	(9,098)	(2)	(5,39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980)	(1)	(14,72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45)	(3)	(17,863)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2,129	13	$ 47,61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1,318	3	12,47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40,811	10	35,145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098	1	76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2,909	11	$ 35,911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本	$ 1.09		$ 1.35	
9850	稀釋	$ 0.94		$ 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政祐　　經理人：鍾政祐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灣景碩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普通股股本	股本：特別股股本	股本：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權益總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9,500	$ 60,000	$ 274,906	$ 4,982	$ 40,283	$ -	$ 609,671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72	(5,772)	-	-
B5	現金股利	-	-	-	-	(23,073)	-	(23,073)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5,145	-	35,14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6	76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145	766	35,911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九）	50,000	-	160,000	-	-	-	210,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九）	-	-	2,922	-	-	-	2,922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	-	(12)	-	-	-	(12)
K1	員工執行認股權（附註十九）	1,230	-	886	-	-	-	2,11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0,730	60,000	438,702	10,754	46,583	766	837,535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26	(3,226)	-	-
B5	現金股利	-	-	-	-	(34,716)	-	(34,716)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40,811	-	40,811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98	2,09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811	2,098	42,909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九）	134,056	-	295,169	-	-	-	429,22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	-	543	-	-	-	543
K1	員工執行認股權（附註十九）	627	-	452	-	-	-	1,07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5,413	$ 60,000	$ 734,866	$ 13,980	$ 49,452	$ 2,864	$ 1,276,5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政祐　　經理人：鍾政祐　　會計主管：楊淑芬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129	$ 47,61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175	77,252
A20200	攤銷費用	644	495
A20900	財務成本	9,098	5,393
A21200	利息收入	(1,185)	(4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7	2,76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17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43	(1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4,980	14,72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88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	16
A31150	應收帳款	(2,046)	1,9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	1
A31200	存　　貨	(410)	(3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63)	9,21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	122
A32125	合約負債	10,891	3,223
A32150	應付帳款	3,066	3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662	11,5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4,338	175,0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53	4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51)	(5,3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877)	(9,3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563	160,7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2,28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7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7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500)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6,98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24)	(55,6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4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86)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	5,5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2)	(10,8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0	994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3,1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70)	(55,4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7,049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241)	(46,32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750	3,52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775)	(55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992)	(4,2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716)	(23,073)
C04600	現金增資	429,225	21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79	2,11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08,000)	(21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621)	(48,51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1,572	56,8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134	113,3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706	$ 170,1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利百景融資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4,999	11	$ 211,750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61,420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16	-	1,00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25,949	1	23,90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7,147	1	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134	-	69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2,712	-	2,30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12,006	-	57,049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33,963	13	357,496	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2,986	1	23,05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590,906	15	33,03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580,202	15	633,379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09,276	5	218,335	1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65	-	1,3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60	-	36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309	-	641	-
1920	存出保證金	54,394	1	21,186	1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1,988,112	50	786,227	3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3	-	57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67,743	87	1,718,098	83
1XXX	資產總計	$ 4,001,706	100	$ 2,075,59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 21,493	1	$ 10,60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5,149	-	2,08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81,545	5	237,973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1,245	-	12,80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2,654	-	11,298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43,834	1	50,30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6	-	1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6,416	7	325,211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1,449,887	36	281,598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01,048	5	208,896	10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31,050	1	31,2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81,985	42	521,769	25
2XXX	負債總計	1,958,401	49	846,980	41
	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15,413	10	280,730	13
3120	特別股股本	60,000	2	60,000	3
3100	股本總計	475,413	12	340,730	16
3200	資本公積	734,866	18	438,702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80	1	10,7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452	1	46,583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3,432	2	57,337	3
3400	其他權益	2,864	-	76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76,575	32	837,535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766,730	19	391,079	19
3XXX	權益總計	2,043,305	51	1,228,614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001,706	100	$ 2,075,5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政祐　　經理人：鍾政祐　　會計主管：楊淑芬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393,585	100	$ 339,1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282,936	72	223,138	66
5900	營業毛利	110,649	28	116,026	3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069	1	5,812	2
6200	管理費用	69,264	18	59,945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85	1	4,32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118	20	70,086	2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497)	-	(2,769)	(1)
6900	營業淨利	30,034	8	43,17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8,545	5	1,220	-
7010	其他收入	3,933	1	1,9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65	1	(2,432)	(1)
7050	財務成本	(9,210)	(3)	(5,703)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44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75	4	(4,930)	(2)
7900	稅前淨利	47,309	12	38,241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11,318	3	$ 12,47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5,991	9	25,769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098	1	76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8,089	10	$ 26,535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0,811	10	$ 35,145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4,820)	(1)	(9,376)	(3)
8600		$ 35,991	9	$ 25,769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2,909	11	$ 35,911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4,820)	(1)	(9,376)	(3)
8700		$ 38,089	10	$ 26,535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	$ 1.09		$ 1.35	
9850	稀釋	$ 0.94		$ 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政祐　　經理人：鍾政祐　　會計主管：楊淑芬

新百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新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普通股股本	股本：特別股股本	股本：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9,500	$ 60,000	$ 274,906	$ 4,982	$ 40,283	$ -	$ 609,671	$ 27,548	$ 637,219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72	(5,772)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3,073)	-	(23,073)	-	(23,073)
D1	111 年度淨利（損）	-	-	-	-	35,145	-	35,145	(9,376)	25,76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6	766	-	76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145	766	35,911	(9,376)	26,535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一）	50,000	-	160,000	-	-	-	210,000	-	210,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一及二七）	-	-	2,922	-	-	-	2,922	372,907	375,829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	-	(12)	-	-	-	(12)	-	(12)
K1	員工執行認股權（附註二一）	1,230	-	886	-	-	-	2,116	-	2,11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0,730	60,000	438,702	10,754	46,583	766	837,535	391,079	1,228,61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26	(3,226)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4,716)	-	(34,716)	-	(34,716)
D1	112 年度淨利（損）	-	-	-	-	40,811	-	40,811	(4,820)	35,991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98	2,098	-	2,09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811	2,098	42,909	(4,820)	38,089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一）	134,056	-	295,169	-	-	-	429,225	-	429,22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	-	543	-	-	-	543	-	543
K1	員工執行認股權（附註二一）	627	-	452	-	-	-	1,079	-	1,079
O1	非控制權益增資	-	-	-	-	-	-	-	380,471	380,47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5,413	$ 60,000	$ 734,866	$ 13,980	$ 49,452	$ 2,864	$ 1,276,575	$ 766,730	$ 2,043,3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政祐　　經理人：鍾政祐　　會計主管：楊淑芬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309	$ 38,24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342	78,388
A20200	攤銷費用	644	495
A20900	財務成本	9,210	5,703
A21200	利息收入	(18,545)	(1,2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7	2,76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17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43	(1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881)	-
A240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4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84	(984)
A31150	應收帳款	(2,046)	1,9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404)	1
A31200	存　　貨	(410)	(3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674	(45,21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	121
A32125	合約負債	10,891	3,223
A32150	應付帳款	3,066	3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22	15,5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0	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6,749	100,2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805	1,2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225)	(5,6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942)	(9,4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387	86,4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2,28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6,716)	(121,15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262	30,7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500)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6,98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24)	(60,5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4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86)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1,241,701)	(591,9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411)	(26,5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03	8,649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3,1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9,601)	(760,2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49,049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241)	(46,32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550	5,52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775)	(55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179)	(4,7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716)	(23,073)
C04600	現金增資	429,225	21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79	2,116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資	380,471	375,8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4,463	538,72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43,249	(135,1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750	346,8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4,999	$ 211,7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政祐　　經理人：鍾政祐　　會計主管：楊淑芬

附件七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
Revivegen Co., Ltd.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616,246**
加：本期稅後純益	40,810,73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81,07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47,345,910**
分配項目：	
減：普通股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2 元)	(9,473,855)
減：特別股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 元)	0
減：普通股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 0.4 元)	(18,947,710)
減：特別股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 0 元)	0
分配項目合計	**(28,421,5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8,924,345**

註：以普通股 47,369,273 股計算，每股配發 NT$0.6 元，共計 NT$28,421,565 元，擬以現金每股發放 0.20 元，計 9,473,855 元；股票每股發放 0.40 元，計 18,947,710 元。

董事長：鍾政祐　　經理人：鍾政祐　　會計主管：楊淑芬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
Revivegen Co., Ltd.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略。 | 四、略。 ~~五、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不得轉讓，惟仍應遵循公司法相關規定。~~ 六、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收回全部或部份之本特別股，其收回價格為原實際發行價格加計利息，利息為自發行日至收回日按年利率 2%為上限之單利計算。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七、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本公司特別股之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略。 | 四、略。 五、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收回全部或部份之本特別股，其收回價格為原實際發行價格加計利息，利息為自發行日至收回日按年利率 2%為上限之單利計算。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六、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依法令修訂公司已公開發行，此款已不適用，故刪除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制於民國 099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0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3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0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1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7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2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1 月 18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1 月 21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06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8 月 24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	本章程訂制於民國 099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0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3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0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1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7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2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1 月 18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1 月 21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06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8 月 24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3 日。	日期修訂。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
Revivegen Co.,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新增) 以下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以下略。	配合實務修訂。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略。 二、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略。 二、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配合實務修訂。